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890號

原　　告　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武
　　陳于君
　　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　　劉建畿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告登記地址在「臺北市大安區」，且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3月25日之本票各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付款地均在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　號11樓」乙節，有被

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票字第6602及6603號號民事裁定影本及系爭本票在影本附卷可憑。參以，依原告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各與被告簽訂之租賃合約書，其上第22條第4 項均約定若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以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」為管轄法院，另被告陳文武、陳威成及陳于君與原告簽訂之保證書，其第9 條亦均約定若保證書有紛爭同意由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」為管轄法院等語，足認原告均同意由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」為管轄法院。雖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6 條得以被告高雄營業所在地之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惟依系爭本票、上述租賃合約書及保證書等書證，其上均無記載係被告高雄營業所與原告簽訂上述書證之內容，且原告亦未提出被告確有高雄營業所之有利事實，自難認原告主張本件係被告高雄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乙節為真正。綜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姿敏